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　莊湜琋（原名莊珮雯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　陳郁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莊湜琋自民國115年7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且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。又伊現任職於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前2年收入共832,723元，名下有機車2輛、保單之價值準備金43,960元，而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，現有父母需扶養，每月扶養費合計為17,526元，則伊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，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。本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,256,810元（詳見附表），並任職於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14年9月至12月每月平均收入為38,368元（計算式：【37,433＋39,465＋37,775＋38,799】÷4=38,368，依實發金額計算），名下有機車2輛、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43,960元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支出狀況說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單、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0、23至28、33至54、195至200、第339頁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3至102、107頁、141至176、179至182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，因同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5,515×1.2=18,618），應可採信。

㈡又聲請人之父為47年次，名下共有之不動產合計為28筆，財產總額為1,102,567元，111至113年度所得分別為1,800、0、2,200元，自100年2月28日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；聲請人之母則為55年次，名下無財產且111至113年度無任何所得，又聲請人之父母除聲請人外，另有一名成年子女等情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口名簿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01至217、231至264頁），則聲請人陳稱其父母應受扶養，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合計為17,526元，衡酌前開最低生活費，亦應可採信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,256,810元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餘額2,224元為計算（計算式：38,368－18,618－17,526=2,224），聲請人約須47年始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1,256,810÷2,224÷

12=4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其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本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：（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人陳報債務	卷證出處（本院卷）	備註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,437	91	
2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,747	149	就學貸款
3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4,269	155	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0,627	161	
5	創鉅有限合夥	未陳報	179	
6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476,049	141	保證債務
7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00,681	147	
總　　額		1,256,810		